

国家资本再分配 与民间资本再积累

温铁军

90年代的中国改革,正越来越多地撞击着一个绕不开的难题。对于大多数已经在新中国40年国家资本形成过程中付出了艰苦劳动的人而言,改革的确走到了必须选择的岔路上。要么,通过新的产权制度安排,还原劳动者在国家资本积累过程中付出的剩余价值,并以此作为民间资本再积累的基础;要么,任由已经成型的部门垄断资本分割国家资源,造就出一批既不具有任何现代市场经济特征,更有悖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官僚资本家。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终于作为一种体制被确认下来之后,那些一向主张市场取向的改革者们甚至还来不及感受最初的欣慰,就和社会公众一样,眼睁睁地看着国家资产的瓜分狂潮忽然莫名其妙地堂而皇之起来;尽管人们在某种程度上开始感到“资本主义的丑恶”,然而又大都无可奈何地把即使在资本主义社会也视为非法的政治权力控股和垄断剥夺当成市场经济与生俱来的同胞兄弟。

本文的理论发现不仅仅在于对改革前30年的重要政治事件与国家工业资本原始积累的因果关系作出解释,更为重要的是对15年改革中非官方的民间资本再积累的分析。民间资本这种前所未有的高度再积累恰恰是建立在对毛泽东时代由亿万劳动群众自己剩余价值形成的国家资本进行再分配的基础上的。我认为,如果说改革是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那么,我的全部观点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当前改革的核心问题是通过国家资本社会化来还原劳动者在前30年原始积累过程中付出的剩余价值。

国家工业化时期的资本原始积累

1949年建国初期,中国是一个典型的落后农业国,只有15%的城市人口,5%的工业人口,15%的工业产值和50美元的年人均国民收入。没有海外殖民地,没有国际市场,除了苏联之外,没有外部资金投入,而苏联投入伴随着无法接受的条件(当然,在朝鲜战争中苏联曾经给予过援助)。中国自1950年以来,地缘政治环境险恶,朝鲜、台湾、印度、苏联、越南和柬埔寨等区域战争和边境争端接连不断。战争需要工业,民族独立需要工业。毛泽东作为“英雄政府时代”的代表人物,拒绝以主权为代价换取苏联的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中国只能靠自我剥夺来完成工业化所需的原始积累。即马克思所揭示的,最大限度地把剩余劳动创造的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至于是由资本家抑或国家来实现这种转化,则是原始积累这个任何国家任何不同历史时期都无法跨越的历史阶段所派生的问题。

为了实现国家资本的原始积累,中国政府在接收了仅值100多亿元的原国民党的官僚资产,使之成为国家工业启动资本的最初投入,之后不久即进行了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使之不能与稚弱的但又是垄断性的国营企业竞争,于是,国家拥有了实现工业化的“启动资本”。然而,处于幼稚期的国家工业,要求稳定的原料和产品市场;可它面对的却是有5000年历史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和传统的农村集市交换。台湾学者柯志明曾在分析大陆50年代的原始积累问题时提到:1952年政府还可以购买到70%的贸易粮;但1953—1955年政府购入的贸易粮却迅速从800万吨下降为仅200万吨。这是因

当前改革的核心问题是通过国家资本社会化来还原劳动者在前30年原始积累过程中付出的剩余价值。

为第一个五年计划使工业劳力和城市人口大幅度增加,粮食的市场需求上涨,导致粮价上涨。而政府恰恰在1953年开始推行统购统销,试图保住国家工业的原料和产品市场。其实质是推行剪刀差——高价卖出工业品,低价购进农产品,这样,政府可以在买卖双方获利,国家把所获利润通过政府财政二次分配投入工业建设和城市居民生活消费。统购统销在推行之初不仅“统不了”,而且适得其反,问题在于分散的4亿农民,在农民占人口绝大多数的中国,不可能照搬列宁的方法让武装的工人以革命的名义强迫农民上交粮食,因此,毛泽东提出合作化,并进一步发展成人民公社制度,即把自治形态的农村社变为准军事化的人民公社,使分散的自给自足的小农成为公社社员,这就奇迹般地在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使政府的控制下伸到农村基层,以一大二公、政社合一为特征的人民公社代表国家占有了除简单工具和居住用房之外的一切农村财产,执行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全部经济环节的计划控制。

1958—1978,在中华人民共和国40年的现代史中,只有这20年可以说是集权体制,实践证明这个体制在国民动员上是极其有效的。这是一代人以革命的名义无私奉献,为了国家工业化而自我剥削的20年,从国家固定资产的投资额来看,年积累率最高达30—40%,年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由200亿增加到600亿以上。就这样,最终给邓小平领导的改革,即对财产和权利的再分配与再调整留下了一个两三万亿元的基础。

周期性的经济危机与中国屡次进行的社会经济体制改革之间,存在因果性的关系

在回顾危机周期之前有两个因素必须首先考虑:一是在集权性的政府经济体系中财政是最重要的核心部门;二是在1980年之前,除了通过国家财政再分配对全社会固定资产进行投资以外,没有其它资金来源。所以,财政收支变化直接反映经济周期变化。

第一个经济周期(1958—1968)

1958—1960年,危机发生期,政府财政赤字占收入的比例从5.6%增长到14.3%,三年赤字总额达到200亿元。1960年以后,由于财政投资能力下降,就业严重不足,政府不得不动员大约2000万城市人到农村去生产自救,以解决城市的失业问题。



中共八大

1961—1962年,经济萧条期。国家财政年收入进一步由572.3亿下降到313.6亿。从1982年公开出版的1964年政府统计数据可以看出,1960—1962这三年的人口增长曲线呈下降趋势,“未增加人口”大约为2000万人,这其中大部分可认为死于饥饿。人们称之为“三年自然灾害”。

1963—1964年,复苏期。由于政府在全面危机压迫下放松了经济控制,允许农民(人民公社社员)搞“三自一包”(这种以放松为特征的经济改革15年后再次重演,只是改名叫联产承包了)使农业税收占财政收入的比例由原来的8%上升到22%,财政形势好转。

此时,由于中央领导人之间在经济政策上的分歧和在政治上的路线斗争越来越明显,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无法解决基层阶级斗争问题,因此“文化大革命”正处在孕育阶段。

1965—1966年,高涨期。国家在经济形势初步好转后,增加了对工业的投资,使得经济发展速度加快,但紧接着财政赤字再次出现……随后,1968年上百万的城市“知识青年”奔赴农村,其真正原因仍在于城市无法解决的高失业率。

第二次经济危机周期:1978—1986年

1978—1979年,危机发生,国家财政赤字每年约为200亿,占收入的比例高达20%,比上一次危机爆发时的比例还高5%。其中的原因不仅仅只是“文化大革命”对

传统体制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都走到了再也走不下去、非变革不可的地步。

经济的影响,还有“洋跃进”——大规模举债用于工业投资;以及中越边境战争造成的非预算开支。

1980—1981年,经济萧条使得政府再次采取“放”的政策,逐步解除了对农村地区的控制,降低农业税收,提高农产品价格,允许农民分户经营、承包土地,开放集市贸易。这就是农村改革的第一步。这不仅是上一次为缓解危机而采取的“三自一包”政策的翻版,而且很像是中国历史上那些通过战争获取政权的新统治者为了恢复经济而采取的“均田免赋”政策。与上一次经济危机不同的是,没有迫使城市人去农村来解决失业问题,因此,犯罪率增高。

1982—1983,复苏阶段。由于农村土地的再分配和农产品的自由市场的开放,粮食产量每年增加20%,这三年的总增加量约为75亿吨。中国第一次用自己的力量解决了吃饭问题,同时,农业产值也提高到工农业生产总值的40%。

1984—1986年,高涨阶段。工业产值增长幅度加大,同期财政赤字增加为大约每年100亿元。其中较重要的原因即是1982年“利改税”之后形成的国有资产“单位所有制”作用。由于国家垄断金融的低利率政策和政府财政投资的无偿,相对于较高的物价水平而言,任何单位获得投资本身即是意味着吃进利差,这就必然造成投资膨胀;又由于单位内部“利益同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一般有30—50%会以各种渠道转化为消费基金,于是,消费膨胀接踵而至。在投资和消费双重膨胀压力下,供需矛盾和由赤字转化的超发货币量终于引发出全面通货膨胀危机。

正如70年代末的危机导致了第一步农村改革一样,80年代中期的危机也促进了城市改革。农村改革中人民公社解体使农村发育出各种独立的经济主体并成为商品经济的基础,农村社会恢复了自治形态。从而以人民公社体制做组织保障的统购统销制度难于运作,农业投入品和产出品市场于是渐次开放,真正具有革命性的商品经济新体制于是在农村形成。同理,城市改革从80年代中期日益触及产权,城市企业产权主体多元化和股份化使政府部门垄断和计划控制相对弱化,工业投入品和产出品市场也渐次放开。因此,假如没有新的战争把现在中国的“平民政府”再一次造就成“英雄政府”,则中国的市场

取向的改革趋势是不可逆转的。

1988年全国范围的通货膨胀危机在使用传统的行政手段强行压减投资消费双膨胀未能奏效的情况下,政府于1988年末开始连续大幅度调高利率,存贷款利率一度升高70—80%。这种流量资本调节的极端性措施是在不触动存量资本的情况下运作的,必然由于企业产权虚置而造成极端性后果,即:银行高利率造成企业资金成本大幅度提高——使用流动资金贷款最多的商业企业被迫减少资金占用,改购进为代销向生产企业转嫁成本负担——生产企业如法炮制缓付原材料款向原材料企业转嫁产品成本占压资金负担——连锁负债迅速波及全社会。在这样恶劣的经济环境之下,企业管理效益每况愈下,中央财政捉襟见肘。可供中央分配的资源 and 利益份额减少,调控能力随之下降,各部门与地方之间“条块”矛盾加剧,终于,传统体制无论在经济上还是在政治上又都走到再也走不下去、非变革不可的地步。由于过去不动产权的改革已经给政府留下了足够的教训,因此,进一步深化改革必然触及“公有国营”经济单位的产权关系。

国家资本原始积累阶段经济周期与重大政治性事件的关系

中国改革前30年所发生的那些引起世人非议的政治运动,大多数与国家资本原始积累本身的严酷性有关;大规模聚敛资源、财富,短时间高速度完成国家工业化,支付社会代价作为制度成本当是一种历史的必然。

越是贫困,社会财富的分配就越是要要求平均化,既所谓“不患寡而患不均”。这是一种政治文化。于是,不发达国家中社会物质财富分配上任何“不均”,都易于表现为一种阶级不平等关系。这一点早已被列宁认识到了,而后来中国认识到这一点,是付出了相当大代价的。

不妨从刘少奇、邓子恢的“砍社”和“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开始做分析。如前所述,统购统销在推行之初是不可能单独运作的。因为中国的农户是分散的。接踵而来的是1955年开始的合作化,“组织起来”,刘少奇和邓子恢的确意识到,农户并不愿意加入合作社,因为他们在“土地革命战争”中付出了生命和鲜血才获得了新中国政府给他们的小块土地。全党通过的刘少奇有关“和平民主新阶段”的论述与农村集体化运动并不一致。邓子恢作为中央农村工作部的负责人,理当保护农民利益,于是,他们

毛泽东始终未能说明到底是谁,怎样占有生产资料来剥削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而这一点又正好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得以用脚站立的基础问题。

同意那些不够条件的合作社解散。但这一切与毛泽东访苏争取投资未成,因而决心自力更生搞工业化、以集体化保证统购统销、从农村提取积累的战略思想显然是对立的。结果,中央农工部被撤销,邓子恢被免去职务。

若不是本文作者在1978—1989年为20年前的右派进行平反的工作中亲手整理过150多份历史档案,我对1957年的“反右运动”也会至今迷惑不解。我在阅读那些案卷中发现,很多“右派”提出的意见,大都反映工农群众生活困苦,劳动者受剥削;他们当时所引用的理论,恰恰是马克思主义精辟的剩余价值学说。更值得注意的历史现象是,有个知名的“右派分子”竟在后来的文化革命中指出:今天红卫兵所做的(指打倒党内资产阶级)正是昨天我们想做而没做成的。借用解剖学的理论来看待1957年,似乎应该认识到,毛泽东若想继续完成国家工业化所必需的原始积累,只能用政治手段制止知识分子们并不为过的“反映”。同理,也可解释1958年庐山会议制止彭德怀元帅并不为过的批评。

毛泽东本人1962年八届十中全会前并不强调阶级斗争,反而认为“50年内外到100年内外,是世界上社会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伟大时代”。因为1953—1960年,中国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从90.159亿元迅速增加到410.658亿元。国家工业化初期的积累速度和幅度都是惊人的。不过,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来迫使弱小的私营资本演变为国家资本是容易的。因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没有自己的政治代表。以集体化运动迫使占人口85%的小农交出生产资料成为人民公社社员,则是十分困难的,这无异于使维系了数千年的以自给自足和村社自治为特征的传统农业文化发生断裂。当代表农民利益的中央农工部被撤销,反映农民意见的知识分子和彭德怀元帅被打倒,那么农民的反抗就是怠工,损坏劳动工具、虐待役畜等破坏性事件间或发生。在农业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的情况下,劳动力的积极性下降直接影响农业产量。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国,农业产值占绝对份额,因此农业的危机即成为全社会的危机。

对50年代末开始的危机周期,上文已有表述。在危机和萧条阶段,当许多农民因饥饿而家破人亡时,大多数社队干部还能保全家小。这种“你死我活”的现象,也可看做是四清运动的起因。但由于农村普遍贫困,“老四不清

干部下台,新四不清干部上台”,则可看做是阶级斗争必须“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的原因。就在同一时期,刘少奇、邓小平、彭真等一批高级干部在农村基层实际情况的触动下,进行了类似“畅观楼会议”的政治活动,此后并在著名的7000人大会上获取了经济调整权。然而,这一切,又都成了文化大革命的动因,因为“旧的矛盾尚未解决,新的矛盾便又发生了”。

毛泽东从提出阶级斗争,到最终完成“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理论”,用了15年。但直到他去世,也没能改变这一理论“用头站在地上”的遗憾,因为他始终未能说明到底是谁,怎样占有生产资料来剥削劳动者的剩余价值,而这一点又正好是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理论的得以用脚站立的基础问题。尽管毛泽东晚年提出“三有一高(即有保姆、有汽车、有房子、高工资)”概念,作为判别“党内资产阶级”的标志,但仍只是说明了最终消费环节上的差异现象。

无论如何,毛泽东和他代表的“英雄政府时代”以极大的自我牺牲完成了国家工业化的原始积累。留给后人两大历史功绩:一是留下约二三百亿元工农业固定资产和房地产——以国家占有为名的巨额资本,以使后人在改革这个再分配的经济运动中有产可分;二是留下了一个有别于其他苏联周边社会主义国家的独立主权国家,以使后人在开始改革时不必担心街头会出现外国坦克。诚然,历史不存在假设,但行文至此,仍不免假设一下:如果当年毛泽东领导中国加入经互会和华沙条约组织,那么今天苏联东欧社会主义阵营会瓦解吗?

中国与前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改革的比较分析

中国与前苏、东诸国在国家经济体制上有许多本质上的相同之处。中国10年改革的成功之所在,即是从国家垄断资本控制最薄弱的环节农村入手,对国家以人民公社名义所拥有土地资本再分配为以农户承包为形式的小额劳动者资本,创造了以大量劳动替代资本投入、进行民间资本再积累的基础。而城市改革从“利改税”入手作为第一步,恰恰让各部门根据所实际占有的资产收益留利交税,这就静悄悄地使国家资本转化为部门资本。

堪称有独有偶的是80年代下半期,当中国的经济改革开始触及城市工业体制中部门垄断资本的产权问题

尽管布哈林和联共(布)党内一些人反对以国家的名义剥夺农民,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仍然让自己的人民承受了自我剥夺的历史性痛苦。

时,所遇到的麻烦与现在的苏、东诸国如无二致。随着国家资本演化为部门资本,全民所有制演化为单位所有制,国有企业产权的“灰化”程度越来越大,部分城市企业职工早已把“爱厂如家”变成“厂里有啥家有啥”,而各类干部则依托自己控制的部门资本份额来进行“资源置换,权钱交易”,社会性的腐败正在蔓延。从传统意识形态出发,在经济上采取对国有企业“输血”、“倾斜”的政策,则不仅造成数千亿无效投资转化为库存占压资金和消费基金大量增加,而且进一步加剧了社会腐败。

前苏联的国家资本原始积累阶段也充满了激烈的政治斗争,甚至是无情的肉体消灭。布哈林 20 年代即揭示出原始积累对于后发达国家的必然性。布哈林和普列奥布拉詹斯基曾经指出,发达国家与后进国家在原始积累过程上是不同的,前者是一种依靠商业资本的市场渐进过程,而后者则是国营企业对农民进行不等价交换的计划过程。尽管布哈林和联共(布)党内一些人反对以国家的名义剥夺农民,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仍然让自己的人民承受了自我剥夺的历史性痛苦。

无独有偶,中国人忽视了布哈林主义,但其积累过程却仍被布哈林不幸而言中。

既然在完成工业化原始积累的东方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家资本的部门垄断或称部门资本,以及全民所有制演化为产权关系极度模糊的单位所有制是苏、东诸国(包括中国城市体制)的本质性弊端,那么,解决的办法是“国家资本社会化”,通过清晰国有企业产权,还原劳动者付出的剩余价值,据以建立劳动者资产份额并以此做为劳动者资本再积累基础的经济机制,以此改造国家垄断资本和官僚政体,发展由劳动者占有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当然不是私有化,而是真正按马克思原意走向社会主义的必要一步。

应该从企业产权清晰入手,还原不合理的部门资本所占有的劳动者份额,再建立独立的产权主体,使之进入有制度约束的市场。这样才有可能打破国家(部门)资本的垄断,铲除官僚集权政体的根基。这个过程中,公众中新的利益分配机制产生,人们才会意识到产生于市场交换中的平等自由是不可侵犯的权力。于是,民主政体和市场经济便有了社会基础。而这个过程的起码条件是要求相对稳定而有权威的政治控制……。如果象苏东各国那

样搞私有化,把已经产权关系不清楚的国营企业统统交给一个新组建的、从未在资本形成过程中起过作用的、依靠一种并不稳定的社会政治结构的“私有化部”来售卖,那当然解决不了苏东诸国的问题。

国家资本再分配是民间资本再积累的基础

如前文所述,中国在 40 年中曾有两次明显的经济危机周期。两次周期的共同点在于:导致危机发生的直接原因,都是内向型积累的唯一来源——国家财政发生的严重赤字;而缓解危机的有效政策都是“三自一包”,只不过第二次是“大包干”,即把国家资本的一半做了一次静悄悄的分配。农村人民公社的地产和农业固定资产根据区域血缘关系所赋予社区成员的天然权利,大多分配到户,使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直接结合。于是,农村户营经济有了“再原始积累”的基础,从而不期然创造了 80 年代上半期农村经济的高速增长。其理论意义,类似现在捷克、罗马尼亚的“国家资本社会化”。

其不同点,一是中国的农村是国家垄断资本统治最薄弱领域,农村的国家资本再分配迫使国家资本垄断经营获取剩余价值的基础——人民公社制度和统购统销制度同时解体,中国从此有了发育独立经济主体和政治主体所必需的市场化前提。二是这种再分配为“民间资本再原始积累”奠定了产权关系基本清楚的基础。劳动替代资本,即个体经济或户营经济不计报酬的大量劳动投入,创造出成倍高于国家资本原始积累的民间资本再积累率。



中共十一大

从国家垄断资本最菁弱的农村入手发育市场,奠定民间资本再积累的基础,是中国改革对马克思主义的发展。

于是,中国在国家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中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社会,在80年代改革中有了新的变化:集中的部门垄断经济的城市资本与分散的民间市场化的农村资本相对立;与之相关联的,则是城市政治和农村政治因为利益结构不同和权力指向不同的相对立。这两种对立,是中国得以在苏联东欧巨变中幸免,并仍可稳定发展的根本原因。

占中国人口80%的农民从事商品生产并演变为纳税人阶级,除交纳农业类税赋外,还向地方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交纳以提留、统筹为名的“行政税”,以农业主产品合同定购为名的“经济税”。因此,农民与基层政府的关系日渐现代化。农村社区自治组织通过普选实现直接民主;基层政府与村级组织建立经济契约关系,变行政控制为管理服务。而在城市,除个体私营经济的从业者之外,市民仍为非纳税人并且是享受全面消费补贴的既得利益者阶级。城市政府对于市民仍通过既得利益分配机制来保持集权政体的行政控制关系。

中国从70年代末开始的农村改革,说到底允许农民对毛泽东时代留下的巨额资产的一半,即人民公社的地产和农业固定资产,由农民自发地按照平等原则,做了一次静悄悄的革命——权利财产的再分配。它意味着农户经济在形成之初即有机会获取最起码的“启动资本”,可以在农户规模内优化要素配置。农户家庭和具有家族(家庭)结构特征的农村社区组织在经济上有两个主要功

能,一是区域资源配置;二是收入、福利的整合。在农村组织创新建立市场经济新体制的过程中,这两者都是无成本或低成本的。因此,效益最优,收益和剩余绝对化。这是中国传统文化对于改革的特殊贡献。“大包干”之后,农户之间形成两极化的产权构造,利益关系基本清楚。其后的发展,则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农户经济的发展,实质是一次非官方民间资本的再原始积累,表现为农户家庭成员不计成本的活劳动替代物化劳动资本投入所创造的高积累;农村户营经济的剩余必然转化为货币,并且投向在剪刀差作用下可以产生超额利润的非农产业。然后是城乡壁垒条件下的第二次工业化高潮。

与第一次工业化(国家工业化)高潮不同的是,这是农村工业化——乡镇企业的高速发展。随着农村中工业对于规模经济的追求和市场条件下不同产业之间平均利润的形成,乡镇企业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同步发展。此时,农村中以国家资本再分配为基础的第二次工业化高潮及其相伴生的大规模市场交换,必然对另一半国家资本,即城市国有企业固定资产和政府房地产形成压力,迫使城市国有资产进行社会化再分配,以此为城市非官方民间资本再原始积累奠定基础,形成本世纪末市场趋向的第三次工业化高潮。

(作者单位:农业部农村改革试验区办公室)

注:

本文数字均来源于1988年农业部农研中心统计分析资料。